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2〕166号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 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部门,各特定地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1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结合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,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,打好施工现场疫情"歼灭战",从严从细从实做好本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,现就相关措施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实施建设工程"封闭式"管理

(一)即日起本市所有建设工程实施"封闭式"管理,按 照人员只进不出的原则进行管理,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装饰 装修工程、加装电梯工程、房屋修缮工程等暂停施工(特殊情 况需要继续施工的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),暂缓新项目开

- 工,后续开复工视疫情管控情况另行通知。各相关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停工项目人员管理。
- (二)非必要不增加新人员,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 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- (三)生活区、办公区在工地之外的,非必要不外出。同时应做好途中闭环管理,并统一安排接送。
- (四)材料进场应设置专用过渡区域,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,送货司机、卸货人员等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### 二、加强工程项目人员核酸检测

- (一)各区迅速组织各建筑工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核酸 检测。
- (二)对工程项目出现新冠肺炎确诊、密接、次密接等情况的,项目部应主动联系配合属地疾控部门要求进行检测,确保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,同时做好过程防护,避免疫情传播风险。
- (三)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,一旦发现 核酸检测异常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 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,按疾控部门要求对相关项目人员采取隔 离措施,对施工现场、办公及生活区域开展防疫消杀,除必须 连续施工的特殊工艺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一切施工作业。

#### 三、加强建设工程日常防疫管理

- (一)各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,强 化同属地社区的联动,主动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,配合做好 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- (二)各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现场疫情防控要求,做好现场所有人员出入登记和健康监测,加强建设工程现场防疫消杀管理,做好防疫物资和隔离观察点准备,切实做好全过程疫情防控。
- (三) 非必要不聚集,减少人员流动,工作会议原则上通过线上方式进行。

#### 四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

- (一)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配合属地做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管理,加强值班值守,做好联络协调工作。同时要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至项目一线,将疫情防控作为近期监管重点,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自查,加强区级督查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等单位和个人,尤其是执行落实"封闭式"管理等措施不力的,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- (二)各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加强值班值守,并于每日16点前将疫情统计情况、核酸检测统计情况等报送各区监督机构。各区监督机构应于每日17点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安质监

总站。

根据后续疫情防控形势发展,将适时调整有关防控措施并 另行通知。

2022年3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